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千六百

二十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

六暮

部吏部七

吏部條法差注門 總法撮要 應犯贓私罪情重并未歷任及承直郎以下未成考或無舉主及停替未成資並不在選注之限即成資後因前任過犯故停替非犯贓及私罪情重應與選闕 應選官雖應格而曾任所選官以其職被責罰未隔任考不得與選 應以罪不得與選而指名養差及被旨持注應選闕任滿無礙選過犯聽與選 贓罪非 應平陸拾以上不注選闕大使臣唯不選三路文臣知州資序不拘此法 應奉特旨或朝旨令吏部與差若於格法有礙具所礙條格申都省 應已就闕不許退免擬定叁日內許換經使闕壹次 應停替後未成任者不得差注在京諸司差遣 應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便應就移準此 應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資序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身赴部陳乞審驗召保貳員如不是本路或鄰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

路壹等合入案闕並不許對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犯應入速者不得換地 應授闕未上而改闕滿期過半年者請元待壹年而改壹半年之類許選選依名次改注 應四選差注應入速小者以去闕下計里外為速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 應本貫臨安府并寄居人許注授京局案闕 應參選注闕官於射闕前契勘本官委的有無祖產并妻家田產在所射闕處取封伏籍降文狀申部方許指射不得妄作有祖產并妻家田產乞行退闕 應闕兩人以上指射者當日擬定名次最高人應注官不注寄居及本貫州其因父祖改用別州軍戶貫及應注帥司監司屬官於置司州係本貫及本路寄居或不係寄居及本貫州而有田產物力處亦不注 應文武官不許注授前任差遣 應宗室注授差遣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柒員餘州不得過陸員萬戶縣不得過叁員餘縣不得過兩員本縣鎮官兼煙火公事與縣官通計員數 應四川文武官注授東南郡縣案闕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肆員餘州不得過貳員萬戶縣不得過貳員不係萬戶縣不許差注 應知縣被罷止許注中下縣如係蜀士仍照限員指揮不得過兩員 應二廣州縣官以貪贖被按罷不得再注二廣闕 應用刑慘酷被責人到部降等注授無等可降注速小

仍不注親民及刑獄差遣。應文武官丁憂服闋歷任人陞壹季名次。內文官仍與家便差遣。即服闋後改官者注近地。應獨員課利場務及三路緣邊。若在京闕。不注老疾昏昧人。應闕不得連注宗室。隔外姓者聽注。即外姓非泛改罷。丁憂事故許赴上。應因病妨拜跪者不得注闕。應三色官。謂流外進納攝官。有舉主貳員。聽與選闕。應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投狀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職濫運礮。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注遠處。及貳拾年者並落籍。應選人。經歷任。因事勒停已復元官者。理作經任差注。應文學已經注權官壹任。理作經任差注。應循資以上酬賞闕。依選法差注。應判成未授官。或授訖未上。而丁憂服闋參選。限叁日與差注在外射闕。以狀到日。名次超陞。應理元名次者依本法。應已注破格闕。而有改退下。在半年內者。再行出闕。伍日限滿。無人願就。依舊作破格差注。應祖父父母老疾。應入家使人。據狀差注。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於同日參選。人下為名次。應吏職恩科補官人。已授差遣。不許與人對換。應文學遇移。注權入官。降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參選。其年陸拾叁歲以上人。依指揮權差破格。獄廟壹次。應文學注權官壹任。回注正官。因罪犯離任。更注權官壹任。賊

永樂奏卷萬四千百一

罪不在注官之限。應選差人縣尉未復強盜。及殺人虎身或已獲。而人數不及壹半。雖該杖。本州放行批書。并已參考滿替。或丁憂離任到部。並且與注授初官。合入差遣。應監在京倉庫門透漏。經罰巡轄馬逃。鋪得替。比較馬數該殿降。各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近小處。內巡轄若次任。更應殿降。隨所入遠近與監當。應丁憂服闋人。陞半年名次。仍注近地。應差注。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總法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勅。諸射闕。依令供具戶貫。及寄居州。或有田產物力處。若隱匿不實者。依供家狀不實法。仍許人告。諸射選闕。其歷任功過舉主分數。隱漏不實。及書鋪各徒貳年。書鋪不知情者。減叁等。仍許同射闕人告。諸差注違法差誤不當。以違制論。不以赦降。自首原減。許人越訴。若不超折資序杖壹伯。其賞罰不當。或應試不試。不應試而試者。杖捌拾。各不以失減。諸人吏定奪差注下名不當。及受請囑者。並加違法差注罪壹等。文職者日。仍許上名。徑赴尚書省陳訴。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集注闕。每季首月檢舉。於拾日內注。諸集注人並親批。就與不就。內侍郎選唱名問願注處。諸注官判成後限

貳日。博日者不計假。餘條準此。叁拾人以上展壹日。願待次者聽。諸闕
應注者限貳日擬定。侍郎左選集注者即日。選闕叁日。諸待次人並節
錄歷任。依名次置籍注闕。日長官審量注所擬闕。郎官銷注闕。與擬勝
同出。諸非次闕。勝示指射。限五日依名次注。即經使闕。非同日指射者。
以投狀先後。諸射選闕。仍於射闕狀前。連具歷任以來功過舉主分數。
同書銷書押。委郎官抽摘點檢。諸應射闕者。非次經使闕。許指叁處。不
赴部許指伍處。從上擬定。即集注前非次闕。未經注者並集注。同日有非
次闕者依常法。諸闕應選者。雖占射差遣。及預指射人並同選。諸犯
贓罪。若私罪情重。積重非。并未歷任。永直郎已下未成者。或無舉主。自朝
廷陞擢。本任無長官。許薦舉者非。及停替未成資。並不在選限。即成資後。
因前任過犯該停替。謂非犯贓。及私罪情重者。聽與選。諸選官雖應格。
而曾任所選官。以其職被責罰。謂地尉限滿不復。及捕賊送過。或怯懦
不入。主兵之官。王事怯懦。監軍之官。失陷虧欠之類。未隔任者。不得與
選。諸以罪贓罪非。不得與選。而指名奏差。及被告特注。應選闕。任滿無
礙。選過犯。聽與選。諸選官次等人。已就未注。而應格人願就者聽。已犯
者。並限次日注官。諸應奏差及無官可奏者。依選法注。諸年陸拾以

上。不注選闕。大使臣准不選三路。文臣知州資序。不拘此令。諸應選見
闕。滿壹月無人就。雖礙別格。聽選本闕。無別格及有別格。而召人滿壹月。
聽經任礙。選人指射。又滿壹月。雖係次等人。亦聽權入。謂親民。惟注監書
經任人。監書權注初任人之類。曾犯贓罪者。不在此限。諸犯罪減降者。
以降至罪名。計分差注。諸罪犯不理遺闕。或依無過人例。及該赦降免
罰之類。並不理過犯分數。諸衝替差替該赦。不理遺闕。或除落更不施
行。若得替後。衝替而該去官勿論。及犯衝差替。許終本任之類。其差遣並
不理分數差注。諸四川人。願參部注授內地闕者。仍與在部官家理
名次差注。諸判成。因官司會問致出限者。聽投狀射闕。諸注闕。各理
本資。即親民人。願折資就監當者。理監當。諸注闕不得就。應避親處及
填替許相容隱。若有服之親。諸闕限員。不並注者。謂如初任。及婦明人
之類。雖非本選人。通理為數。諸已致仕而再入官者。各依元官資擬注。
諸短使在外。應注闕者。雖未還。並擬奏。即疾患射闕。叁日乃擬。過叁拾
日未參者。改注。見闕及立界處格。諸授差遣者。會問刑部大理寺。
如有罪犯。係公罪杖者。已該恩。若去官或覺舉自首原免者。不作公案在
寺。且與差注。即後有特旨。謂於注授有妨者。並改正。諸奉特旨或朝旨。

令吏部與差。若於格法有礙者。具所礙條格中。都省。諸擬注差違。結銜
應帶充添權差監。改就務兼催綱字。與父祖名相犯者免迴避。諸已就
闕。不許退免。擬定本日內。於換題便關。呈次。即事應會問者。許占壹關。餘
指射人聽別射。其應會問而除程過半月未到者。令別射。諸關兩人以
上指射者。當日擬定名次。最高之人。上名若有違礙。應定奪限日下與決。
應取會者。展十日。如不該指射。即日坐條告示。方擬以次應法之人。如以
次人不願等候者。即別行曉示。召在部人指射。內有元指射人未曾別就
闕者。亦聽注。其被受取會官司。仍限即時回報。諸注官。不注前任州。在
京。唯不注前任關。即前任州官。今射縣官。謂非倚郭者。及非前任治所。謂
兩州兩縣以上差違。而非駐到處。或前任中縣。今射已縣。唯宜州者。各不
因體量過犯離任。並聽注其場務課額。叁萬貫以上者。不拘此令。諸注
官。不登務非。不注寄居及本貫州。用父祖改州。戶貫者同。應注帥司
監司屬官。於直州州。係本貫及本路寄居者。準此。不係寄居及本貫州。而
有田產物力處。亦不注。宗室同。即本貫開封府者。唯不注本縣。諸川峽
路。知州與通判。無通判。不有丞判。或職官獨員處同。不並差川峽人職官。
判司兵官。謂丞或員以上處。今佐並準此。謂通已官內。各但有內地官。查

永樂大典卷四十五

四

員。餘不限員數。監司屬官。每司不得過貳員。諸福建路知通。無通判。只
有丞判。或職官獨員處同。錄事司理參軍。今佐不得差本路壹州人。諸
代父祖兄弟入廣南遠地人。如自合入。若今任因事合入遠小處者。不得
用所代折免。諸以過犯入遠及遠小處監當者。雖祖父母父母老疾。不
在免限。無特食祿者。降壹年石次。與免川廣差注。不願者聽。諸因用
刑殘酷被責之人。本部置簿籍記姓名。到部與降等注授。無等可降者。即
注遠小處。仍不注親民。及刑獄差違。諸侍替人。不得差注在京諸司差
遣。謂侍替後。未成任者。諸課利場務。雖非選闕。不注犯贓罪人。本格不
注私罪者。仍依本格。諸庫務監官。任內赤曆庫經要切簿書。無亡失者。
聽差注。諸押香藥綱欠卷。及不覺盜滿壹伯伍拾斤。得戶部報者。注遠
小處。諸前任二廣州縣官。以貪贖被按罷人。不得再注二廣關。以實法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聖旨。指詳詳定。諸以營葬。已移替而得旨移替者。
如違限不葬。及官司保明失實。並奏劾其違限者。候葬畢。注遠小處。諸
闕員應舉官。有見任人去督壹季。及非次闕待報過壹月。創添置闕。兩月
計遞傳倍程不舉到。或限內入遞到而礙法應退回。別舉計程往後。已在
限外者。聽依格差注。諸特旨除授。及占射差違。并合入家便。或因銜改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省併指射者不得對移。即任滿有酬賞。酬賞等者非。若謀利場務。或立界處。及犯罪已發者準此。諸待次人却叙用。及前任贓罪。若私罪情重。衡督事理重者參經集法。公罪徒及私罪稍重。衡督事理稍重者肆集私罪稍輕。衡督事理解者伍集。不就關雖有假。故並直注見關。次近關。次李關。願從便法。聽依合入路分。不得改換。願對移者依本法。即應入家便者。各展壹集。其祖父母父母老疾者不用此令。諸在外應直注者。並就注即直注。已擬未奏。而有人願就者聽改。諸不得對移人。自避親若嫌。及因罪犯體量。應移者並聽移。特旨除授者取裁。諸初補官。年未及格。或年雖已及銓試。呈試中但未經任者。並不得用恩例除乞差遣。及堂除雖奉待旨。執奏不行。諸注關應報別司者。奏鈔運部後限歲日速者壹日。特旨注者。以勅黃到部後。諸四川中到奏辟。及定差關內有不該差注者。非該定差。而到有除授者。即特附籍。押官限壹日。其中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關。詳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右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奉轉運司。本路及他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關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定是關未指射而轉運司。定是到者。即先注定差。合或同日指射者準此。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奏辟定差。諸校官未上。應退免者。退元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六百

五

給付身文書。批鑿事因。押官用印訖。繳申都省毀抹。諸差注應取會者。官司限當日回報。諸待旨注差遣。而都省下本選取會者。限壹日勸當申。諸到任任滿。賞不許較量計理功分。任惡弱水土處。被賞者聽如格。諸授關未上。而改關滿期。過半年者許還選。依名次改注。謂元行壹年。而改壹年年以上之類。諸命官參選。並取索印紙。并告勅宣劄。點檢如曾權攝職任。而不批書任內事因者。並申舉究治。仍候會問圓備。方得注授差遣。諸願就八路射關者。限叁日報本路。省行到日。官理名次。停替人應參選者。准此。即本路無關。而願歸部。謂元非八路得替人。或八路人受蔭補。應參選。而願徑參轉運司注授者。並聽。諸四川人。願參部注授內地關者。聽。仍與在部官表理名次差注。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格。校量功過

功狀

過犯

轉官

官減年。以上。注。官備。官不。注。

追官降官落職。不追官特降

勅停

減參年磨勘

右肆拾分。或。或。不及。年。者。以。平。比。注。衡督事理重

備兩資

降監當

右參拾分

減貳年磨勦

衡管事理稍重

備壹資

降遠小處

右貳拾分

減壹年磨勦

私罪杖已下

高壹任。毋。毋。

公罪徒

占射差違

衡管事理輕。差替及非特

放罷。以理去者非。降遠小處

右拾分

不拘名次路分

公罪杖

不依名次指射差違

陸壹年名次。注家便優便。

陸壹年名次。不拘路分。

免短使。陸半年以上名次。

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違。

先次指射差違。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五百七

右捌分

免短使。陸壹季名次。

免遠

免試

免短使

公罪若

不拘名次。

不拘路次

家便優便

右陸分

陸壹年名次

壹犯罰俸真。再犯理公罪每

右肆分

舉官壹員

陸壹季名次已下。每季各理。

陸名零日

右壹分

淳祐令 諸品官。因省員廢併衡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授改正者

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已及貳年。依得替人例。小使臣仍免短使。且其資序人應開陞。承直郎已下應陞改者。不限到任年月日。正依得替人例。若去替不及半年。本路有關。許差權補成考任。不願者聽。即因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授差遣。而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員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法。違過者。負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諸寄祿官。朝議大夫。已下及使臣。因祖父母父母老疾。若婚葬。願折資監當者。召保官貳員。所在官司驗實。無紿繫。保明申尚書吏部。許不拘本資指射。在任人。願先解罷者聽。即應入遠地監當。因祖父母父母老疾。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準此。以上不許舉辟對移。已到任而應避親者。自依本法。其緣遠主其官。及幹辦端岸。并諸河押綱使臣。不用此令。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雖直注。亦是授罷未上同。有期以上親。願不理入遠而代之者。雖官資不同聽代。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路。如本宗同居總麻以上親。在川廣福建路指射。若已授或在任。請去百日以上。聽於未差移前。召保官貳員。申尚書吏部。勘會不虛。權入近地。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奉後應就移者。準此。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零七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貳員。不以路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罷入遠者。不許換近地。如授百日已下闕。未滿陸拾日。及過滿見闕。未滿叁拾日者。亦聽。諸命官應入遠。雖已授勅告宣劄。有賞該免。或因祖父母父母老疾。及婚葬。願折資監當者。限陸拾日自陳。過滿見闕。限叁拾日。其監當人。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準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元豐三年三月一日。初吏部勘會。總稱老弱老病。或老弱昏昧。或老或年高老昧。立文不同。今申明應條內。言年老弱者。不須昏病。若稱老病或昏老者。並相須柒拾以上。雖無疾病。亦同其言。年老昏昧之類者。但有壹事。即礙差注。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初吏部四選自來官員注授差遣。乞於任等路分內。指入壹等。今來車駕移蹕。漸新所有路分。遠近不一。除依條合注遠外。餘並不分路分。裝同差注。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權宜措置。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三年四月二十日。初應被責。令吏部及送吏部注廣南監當。或遠小處監當人。其有元不曾到部。無名籍照驗者。依所降被責指揮。便行具

關。申尚書省點差。如後來有礙鄉貫三代等。即令本官自陳。從本部具結。改本路一般差遣。如隱匿輒上。依避親輒之官法斷罪。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當未緣為有元不曾到部。無名籍照據之人。一時申請。止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三年十一月八日。勅吏部侍郎鄭澁劄子。契勘移蹕兩浙。其路分遠近。理合權宜措置。欲乞以去行在駐蹕處。計里外為遠地。不及計里為近地。仍乞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奉聖旨依。紹興六年五月十四日。勅吏部狀。勘會侍郎右選。已申請到指揮。權以去行在駐蹕。以計里外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緣上件指揮。止係侍郎右選申請。尚書左右選。今欲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施行。奉聖旨依。乾道九年七月一日。勅吏部狀。伏覩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差注應入遠小者。以去闕下計里外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本部侍郎左選。除依已立定格法。川廣福建。理為遠地。外有合注小處。并遠小處。今看詳欲依三選差注。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庶幾均一。奉聖旨依。本所看詳。遂件指揮。止是權宜所降。難以立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都省批狀。勅令所申吏部。法稱注官。不注前任州不曾有權攝之文。後批勘會官員。曾權攝處。難以注擬。送吏部照會施行。淳熙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勅本貫臨安府。并寄居人。許注授京局窠闕。紹興十年六月六日。勅淮南到任任滿該賞。此附任惡弱水土格法減半。理為功分。循資人不減。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勅京西利州路州縣官到任。任滿所得酬賞。依淮南已得指揮。此附水土惡弱。減半計理功分。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都省劄子。吏部措置四川。定差不該闕。許川路到行在官指射。權不引用。礙川峽人同任條法。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川峽四路轉運司。合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以名次。依格差注。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並係權宜措置。難以衝改本條。止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都省批狀。招信軍。免差寄居待闕官。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都省批狀。高郵軍。免差寄居待闕官。七年四月九日。勅淮安州。免差寄居待闕官。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是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廣南福建兩浙路。通海去處。當職官任滿。批書委無透漏。見錢出外界。方許注授差遣。乾道四年八月十七日。勅應監司。郡守。按察所部官。致降指揮。先次放罷。後勘得止係公罪。於法不至差替。衝替追官勒停。今吏部改行注授。慶元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臣僚奏。竊見今日士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大夫。饗榮省進。恬不遜者。年及休致。尚不知止。欲望播告中外。有合引平者。據禮求退。奉聖旨依。後批照得。其間有曾立戰功及揀汰離軍。并歸正歸朝。歸明。忠順官等。應合得恩例添差人。如或年及。若行差注。於今來指揮。有無遺礙。送吏部看詳。中樞密院。本部勘會前項。逐色添差。並係恩例。優恤戰功。歸正等人。即次持與恩例添差。不釐務差遣。竊恐難以引用。今來所降引平。求退指揮。今看詳。伏乞朝廷指揮施行。再準批下。即未見聲說。應以恩例并持添差之人。如或年及。於今降指揮。若行差注。有無遺礙。送吏部逐一分明指定。中本部勘會。除持添差人係朝廷差注外。所有宗室。隨龍威里奉使。并應以恩例添差之人。難以引用。今來引平。求退指揮。今指定欲從本部已中事理施行。伏候指揮。右剳付吏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戰功跡狀明白。方許添差。今有以獲益比類。陳乞添差者。侍左借闕以發遣。一時在部滯留之人。其指射不盡之闕。自合收還。近來往往打入破格。則自此不用差法定格。皆得注授。莫若自今凡借闕差注。用不盡闕。仍舊收入。未該使闕。不作破格。則內地佳闕。庶得自此循格。而注擬。欲望並令吏部措置革絕施行。奉聖旨依。命三省

永樂大典卷萬四四百

九

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嘉泰三年八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淮南轉運副使王璆。蔡川路四漕司到部人。攘奪射闕。欲望明詔吏部。今後到逐路歲闕。不許在部人陳狀。以佗闕對換。本部勘會。已刷到逐路歲闕。不許在部人陳狀。以佗定差闕對換一節。合從所乞施行外。今措置今後已經逐路逐州。陳乞在外指射人。更不許就四路運司重行射闕。如已在外指射。却又就運司注擬。後未定差文字到部。或在外指射文字到司。本部及轉運司。並行具申朝廷。取旨放罷。仍乞下四路運司。常切遵執施行。其轉運司定差。自不當用部闕堂闕。辟闕外。所有在外指射人。即不許令陳乞定差闕。及辟差闕。其因事到闕人。止許陳乞部闕。及見榜歲闕。申省去後。後批送部。從勘會到事理施行。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勅吏部。恭奉聖旨。並發歸吏部使闕。仍條具差注格法。申尚書省。今具下項。

一尚書右選

兩浙西路安撫司指使。兩浙路轉運司準備差使。內安撫司指使大

使。長安。轉運司準備差使。大使。臣。查。員。

右注無職罪監當人。仍不以己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來同差注。

兩浙東路安撫司。準備差使。重員。

元係本選使關。續承指揮。作準備差遣。欲依舊作準備差使。稱呼。并依元差注格法注授。

監贖軍激賞。北外酒庫內大使。重員。

欲此附本選場務。選法注授。

一尚書左選。諸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諸路轉運司。主管文字。

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幹辦公事。諸路安撫司。主管書寫機

宜文字。廣西鹽事司。主管官。

右並選注通判。次第。或任知縣。資序。曾經歷任親民人。

諸路安撫司。幹辦公事。

右並選注通判。資序。及第。或任知縣。資序人。

諸路轉運司。幹辦公事。諸路提刑司。幹辦公事。

右並選注通判。次知縣。資序人。須入知縣人非。

諸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福建茶事司。幹辦公事。福建市舶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六十一

司幹辦公事。

右並選注第。或任知縣。次初任知縣。須入知縣人非。資序。經歷

任人。次第。或任監當人。

兩浙路轉運司。催促起發。行在物斛官。

右並選注承務郎以上。曾任監當。任滿人。選人。曾歷判司。簿尉。

關陞令錄。資序以上人。非次限內。或同日指計者。先差承務郎

以上人。

燕書雅州軍事。判官。聽公事。

右注第。或任知縣。次酬獎。改官。合入知縣人。破格注初任知縣

資序。次第。或任監當。資序人。

通判

淮南 湖北路

右並選注知州。次通判人。破格注初任通判。次第。或任知縣。資

序人。

廣西 四川路

右注第。或任通判。次初任通判人。破格注初任通判。次第。或任

知縣資序人。

諸路州軍府教授。兼充重元。

右選注曾試中詞學無茂科。曾試中內外學官。先學官。次教官。殿試第壹甲。及省試上格名。舊法太學上舍。或公試上參名。國子監取解上參名。曾任太學辟廡宗學官為等次。並不限資序名次。考任年申過犯。並先注應格數多人。如同日指射者。有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內無可取會及不見得前項因依之。合許令召本邑出身官貳員。結朝典之罪。委保。謂如曾同試中。或曾同在學。委職之類。若限內無應格之人。依舊再勝半月。又無應格人。雖磨勘改官。唯注知縣人。亦許差次注。太學舊法。曾陞補內舍人。次曾任教授。經任人。次進士上舍出身。年參拾以上。曾歷任人。以上曾犯城私罪者。不在此限。內節鎮去處。選注承務郎以上官。更不通差選人。勅會京朝官。各以貳年為任使。叁年已下闕。諸路通判。各以貳年為任使。肆年已下闕。

一侍郎左選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六百

監當監門。監臨安府都鹽倉貳員。監臨安府造船場。監行在

和劑局門。監雜百務雜責場門。監文思院上界門。監文思

院下界門。

鑄錢司檢踏官參員。瓊州瓊管司主管機宜文字。邕州漢洞司

主管機宜文字。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

今擬差注。曾任正格職官差遣。任滿及成貳考人。次注曾任正格令錄差遣。任滿及成貳考人。如勝及壹月無人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人。

監行在諸酒庫。監行在驍軍東酒庫。監行在驍軍北外酒庫。

監行在驍軍餘杭庫。監行在驍軍中酒庫。

今擬差注。曾任參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欠。有舉主壹員以上人。次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人。如勝及壹月無人就注。常調闕陞。有舉主壹員以上人。勅會以上案關。並注無過犯疾病。年未陞拾人。如同日有宗室指射。依錄令法不許陞壓。與在部人案同差注。並先注應格數多人。如有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以上並乞使陞

平關不作破格較量選。

縣丞

邛州大邑縣丞兼合同場。漢州綿竹縣丞兼合同場。

準格注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并常調職官。知縣及應入縣令。案理恩例。名次高下。差注較量選。

一侍郎右選

勳會本選。元有準備差使。江南西路轉運司貳員。淮南轉運司貳員。湖北轉運司貳員。廣西轉運司壹員。江東轉運司貳員。湖南轉運司貳員。福建轉運司貳員。共計拾叁員。欲依尚書右選已措置事理。依舊從本選使闕。及廣南西路安撫司準備差遣貳員。今降指揮。改作準備差使稱呼。本選依舊使闕。黎州兵馬監押兼買馬。

欲依本選差格指揮注授。

信州鉛山縣銀銅場。永康軍在城商稅。兼合同場。係緣遣。行在點檢所。烏程稅場。

欲依與國軍合同場闕法。內永康軍。係緣遣。

招信軍。天長縣。張家埠。稅兼鹽火公事。主管安豐軍權場。住來押發使臣。內小使臣壹員。

水樂大典卷萬四千六百

欲比附安豐軍花嚴面鎮權場官闕法。

秘書省門。國學公府。

欲注授經任人。

度牒庫。

欲比附浙西安撫司回易庫闕法。

兩浙轉運司準備差使。內丞員小使臣。兩浙西路安撫司指使。內丞員小使臣。

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己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聚同差注。

臨安府保安關。

欲比附嘉興府嘉興縣。杉青堰關闕法。

襄陽府排岸。

欲比附潭州排岸闕法。

福建路安撫司沿海緝捕盜賊。福州秋蘆都巡寨緝捕盜賊。兩浙轉運司催促綱運。

欲依選法。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行在曉軍擲酒庫內小使出堂拾陳耳。

欽定注親民次監當年未伍拾人。曾經課利坊務增羨被賞之人仍不注軍班。及軍功進納補授人。如勝及壹月。無曾經增羨被賞人願就。即依選法差注。三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並依吏部所申。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在京職任并管押綱運官。有本轄發遣公據。或印紙聽照用差注。磨勘事節不圓。方許會問。若不用發遣者。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得假出外人。已辭未見者。不得射闕。諸已注外任差遣者。告示授宣勅告身。後伍日內並赴朝辭。

尚書左右選通用令。諸參選入。侍次滿壹年。丁憂服闋。或初出官。若降秩監當。及三路緣遣川廣福建路替回貳年。不因罪犯體量而衝改減罷。及折資監當貳年。父母老疾。應入家便叁年。短使出京。及因公事妨射闕者。月日不計。不就闕者。雖在外。並於限滿日從上直注經使闕。諸文武官丁憂服闋。歷任人。陞壹季石次。持餘服及貳年者。同。其未參選。因應舉或召試得及第出身者。準此。內文官仍與家便差遣。即服闋後改官者。注進地。未出官。非應舉。及第出身者。不用此令。諸經按察官司。體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

十三

策老疾昏昧者不得就注。諸在任人。奉優合入差遣者。就移部路見闕。及經使闕無闕者。與侍次人通注。

尚書左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以恩例陳乞。若持旨。及奏差并得家便優便者。不理所入路分。非入進者。聽理。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因病妨拜跪者。未得注闕。諸前任在京倉庫未帳未畢。及法酒庫并器未足者。未得注闕。諸三色官有舉主貳員。聽預選。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諸承直郎已下。換授使臣而就遠者。聽入親民。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諸未參選入。試刑法雖不入等。而應留者。注合入闕。諸得家便優便者。不拘路分通注。諸錄事司法參軍。參經檢法不當斷罰者。注官日與遠小處。諸知州縣令。已參選而考課未到。聽注闕。應降差遣者。雖已赴並迨改。諸闕不得連注宗室。隔外姓者。聽注。即外如非延改罷。丁憂事故許赴上。

尚書左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應入親民而願理本資就監當。及於應入路分。願以次就遠者。並聽。詳無本等入就者。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朝旨與差遣而指定路分者不以名次注擬
 諸因鹽事在任兩經推賞者與占射差遣人象理名次差注 諸軍班
 因轉員換授限拾日注願就應入闕無即添差其陝西河東路土軍都虞
 候換授者不用此令 諸應注軍班武藝出身而無本等者聽以某軍武
 藝補進義校尉已下轉授及教閱軍人因恩澤換授者充日恩澤補進義
 校尉已下轉授者同 諸軍班因轉員換授者初任替成資闕選闕亦聽
 注即陝西河東路土軍都虞候換授無戰功者不用此令 諸監當人在
 任應闕限者就注親民闕 諸注闕者不得連任在京其奏差及就經使
 見闕過滿月餘餘稱見闕者準此聽兩任祖父母父母老疾應指射者參
 任待者差者不理為數 諸初參選已召保闕門祇候以上勘當訖報闕
 門即年雖及格長官審察未堪釐務者未得與注差遣 諸因化盜招降
 或徒伴緣告首補官人不得差注四川及三路帥司差遣之類 諸曹押
 綱人短使者非不注沿江監稅曾充下班祇應於都亭驛祇應者不注止
 使路闕 諸選官見闕無人就者應選材武聽取年未伍拾人餘限年者
 雖年陸拾伍並聽選 諸參選試中人曾充武學內舍生壹年者許選注
 緣選闕上舍生雖不試亦準此 諸初出官人年貳拾聽赴選無出身者

永樂不卷卷四十五

十四

其所習藝業投家狀試卷乞試 祿馬軍司及侍郎左選過科場闕試候
 試中注差遣 諸應試不中而年及肆拾兩試不中而年及叁拾伍者令
 寫家狀讀律注雙員監當 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
 許投狀召陞朝官或員保明無贓濫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者
 注邊遠壹等差遣右拾年已上不願存者置籍向管及貳拾年者並落籍
 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計限應直注入季集日短差出京及因公事妨
 射闕或無合入闕者不理為集數
 尚書左選令 諸非本部注擬之官而被旨送部與合入差遣或因體量
 負犯到部者其資序遠近並依本部法 諸鎖廳及第或賜出身及持旨
 與親民并酬獎改官人若未經任並止注監當仍理親民資序任滿即理
 第貳任知縣資序候闕陞通判訖方許注授通判 諸進士叁人及第者
 免遠第肆伍人及有官應舉出身并持旨與親民者入近地以入遠再
 入近地後並入遠有歷任者通計 諸自川廣替回官進官起回入近地
 兩任即未成資并福建替回者壹任後並入遠因體量員犯罷及福建不
 滿壹年者入元路分即就知縣過叁拾日見闕或直注闕者依福建法
 諸應注小處者依合入遠近通理名次願依衡替事理輕人例者聽 諸

叙授散官入遠小處監當者。曰。依元得旨與差遣。諸非小處闕。兩經集者聽注。應入小處人。諸降貶等。無年可降亦非。并叙官人。並入次遠。應入次遠者。仍注小處。諸奉復合入資序人。見任次遠。移近地。在近地。移次遠。諸奉復人。元因疾病降等者到部。牒御史臺看驗。在外符監司保明已安者。與差移。諸奉復合入資序人。見任川廣。與就移部路次遠。諸叙官。以元犯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職罪注合入路分差遣。公私罪與近地。諸官員犯罪。叙充散官降等。若見存官應與差遣者。在遠小處。散官仍監當上。即叙見存官。而係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者。注合入路分。諸親民人。任監當已成資而應直注監當者。改注以次親民。諸獨員課利場務。止使經由處親民。及三路緣邊。若在京闕。不注老疾昏昧之人。諸職田優厚處。非奏辟及占射差遣人。不許連任。其進納及曾犯職罪。若入小處者。並不注。諸破格案闕。廣南滿壹月以上。諸路及廣南茶判知縣。縣丞滿半年以上。各無人願就者。申都省。廣南蘇州知縣闕。如行下轉運司。已滿半年。無定差到人。即再破格曉示。又滿半年。無官願就。再申都省。諸選格應取實歷人者。若經任寺監丞以上。及朝廷選任。並依實歷法。尚書左選格。選親民官。

經朝廷選任 經任寺監丞 考課優等 本職被賞罰減平以上
曾歷本資

右以次選

尚書左選申明 淳熙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吏部尚書王希呂劄子。契勘四選適用法。諸已就闕。不許退免。擬定叁日內許換。經使闕壹次。尚右侍左侍右。見今適用。獨尚左或壹月或拾日。不赴銓量。許其退闕。即是暗衝成法。欲令尚左一體適用。上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令 諸非選親民闕。叁經集注。無人就者。注經任合入監當人。即見闕。并立界去替兩月無人就者。注無職罪降監當人。諸經使闕。朝旨令速注人者。限叁日。責限者。依元旨。無人就者。雖礙選。並從下直注。即見闕。已召非正人。而壹季無人就者。準此。諸應從下直注者。外任以入門。在京以參選日為次。同日者。以先後為次。入門與參選同時者。注參選人。父母老疾。應注家僕。或自八路替回。并服闋及不因罪犯體量而衝改減罷人。並免。在京替本帳不準者。準此。諸應入小處遠處。遠小處。而無本等闕者。注經使非選闕。遠處遠小處。仍去京所里外。其大藩節鎮。并駐泊都監。叁州巡檢。唯叁經集注者聽注。諸應入遠處者。以前任此類。

遠近即前任八路者。注經使壹李郵路闕。諸闕勝及半年以上無人願就者。親民闕許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或經任監當材武人。依名次高下兼同差注。限滿無人願就。注初任監當材武人。如同日限內有本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其監當闕。注經任人。次未經任人。依名次差注。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限滿無人就。聽降等監當人指射。諸應降等者。親民人入監當。監當人入遠小處。諸親民監當闕。曉示及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者。別作壹勝。限五日。依破格法差注。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曾犯賊罪人非。諸立界選闕。去替兩月無人就者。親民闕聽小處親民及降監當人。就監當闕聽選。并遠小處人。就即應入雙員。或指定路分監當。不用此令。諸注親民闕。計到任日。年柒拾者。改注別闕。諸年柒拾以上到選。而審驗不堪。監當。并已降監當。本任又犯私罪情重。及賊罪並取。即經樞密院肆等以上差遣。及顯有勞効者。仍於狀內貼說。諸闕門祇候。宣贊舍人。並間任在京外任。應外任而闕門奏留者。注優便闕。理為外任。即自願供職者。依常法。諸大使臣。充校尉。下班祇應副尉。日所得轉官資。減年過犯。通行較量。內轉官減年。並減年轉資。以貳拾分計功差注。諸內侍官年參拾。非事故責降。到選者

與親民。諸內侍官。應入小處。或監當。而無闕者。與前班通注。諸選內侍官闕。無應格者。不限舉主。諸官應差內侍官。權而無人可差者。牒入內內侍省。

尚書右選申明。乾道六年二月五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武臣橫行。如願赴部注授之人。照應大使臣。參部格法差注施行。

侍郎左選令。諸職官願注知縣。常調令錄。知令錄願就縣丞判司簿尉。及應試人願就殘零闕者。並與本等人通注。即因奏薦特恩。或恩例得備資。并與從事郎監當者。準此。諸新及第出身人。未授官而尋醫侍養。或丁憂及年小未注官者。參選日。依元得指揮注擬。諸初及第出身人。定日集注。不赴者。候參選注經使闕。其八路人願歸本路射闕者。聽。諸有官應舉及第。願別投差遣者。於本甲上名注擬。同出身者。附出身人之下。先職官。次令丞判司簿尉。諸注官並親赴。若就注及被權差內外幹辦。捐平刑者。及依條差者。并出京待闕。而所射闕未該。欲別指射者。聽。家人同書請下狀。諸判成者。限貳日注官。過經試中。多展壹日。先注經使闕。願待闕者。聽。諸應選見闕。壹季無人就。聽應試人指射。仍依選法。諸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循資以上酬賞。開依選法。其係水土惡弱。攝官初授正官。願就者聽。諸
 以恩例陳乞差遣者。不計用奏舉。闕若不礙選者。許乞選注處。諸選人
 經歷任。請在任或資者。因事勒停已後。元官者。理作經任人差注。諸文
 學已經注權官壹任者。理作經任人差注。諸丁憂服闋。應任人。但曾到
 任丁憂同。陞壹李名次持條。服及歲。年者同。其未參選。因應舉或召試得
 及第出身者。準此。仍與家便差遣。未出官。非應舉得及第出身者。不用此
 令。諸判成未授官。或校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參選。限叁日。開會所屬
 與差注。其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為名次。起陞。應理元名次者。依本法。
 諸應得占射差遣者。指占同。不依名次。路分注。合入闕。文書未足。許先占。
 已占未注者。許抵壹次。若願占未使闕者。榜示伍日。上名不就。聽注其未
 注。而為非次闕者。候限滿。因事得不依名次者。理投狀日。隔任收使者。理
 後來下狀日。諸闕榜及壹李以上。無人願就者。並於月首。祇刷作破格
 闕。定日除。司法參軍。廣南。非縣令外。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年甲。考法。
 許應射闕人。指射。以恩例名次高下。家同集注。其職官。縣丞。錄事。司理。參
 軍。仍注經任。或歷任壹考以上人。若礙本貫。前任州三代名諱。及曾犯職
 或私罪稍重。並不在破格差注之限。即進獻納人。仍不注職官。錄參。縣丞。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

司理參軍。在外人。許破格注。司理參軍外。餘亦準此。諸破格案。闕集注
 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注應格人。仍於集注日辰時投狀。如不即投狀。集
 注時。雖稱願就。止與破格人。家同差注。其殘零闕。若集注後。再榜拾日。無
 免試人。應就者。方注侍殘零闕人。又榜拾日。無人指射。即注侍無人願就。
 殘零闕人。內未合注官人。不在差注之限。諸已注破格闕。而有故退下
 在半年內者。再行出闕。位日限滿。無人就。依舊作破格差注。諸祖父。母
 父母。老疾。應入家便人。據狀差注。仍注簿符本貫。或住止州。勘驗諸實。保
 明中。部勾銷。若姓平刑拾以上。歷任人。更不會。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於
 同日。參選入下為名次。諸已判成。而用恩賞。改路分。或陞名次者。下狀
 後滿。柒日。注官。諸廣南。遠地。闕。去替叁月。餘路兩月。及經使見闕。無人
 就者。舉官闕。休下條。每月刻刷。聽無職罪。并非前任。勒停。替事。理重。稍
 重。未得與官。及見展殿人。餘依次第注擬。差注。仍依本法。有舉主者。許權
 知通注。若年陸拾以上。及有私罪情重。或三色官。并無舉主人。不得權注。
 殘零闕。無舉主者。仍不通注。諸罷舉監當。及下文選注闕。去替壹年。刻
 刷。并非次闕。曉示令參選。年未陸拾。應任無職罪。有舉主。非前任。停替。合
 入人。限伍日。指射。主判不拘名次。以舉主考第出身。勞績。過犯。次第。選優。

者充。餘選注關。及諸處得旨令選差者。董材注控。以上差擬。仍依本法。當
 官州。德清。武康。嘉興府。崇德縣令。而劍州。尤溪。特應。順昌。劍浦。沙縣。邵武
 軍。尤溪。邵武。泰寧。建寧府。選注年位格已下無私罪。曾任縣尉。無捕盜
 遺闕。或曾獲盜得刑贖。若試武藝得官人。即福建路銀銅紅坊治監官。選
 注無私罪人。諸無官可舉關。場務監官。去管至李。并見關滿。兩月不舉
 到官者。選注年未陸拾合入人。監官本條。不指定舉官石者。先選職官。
 次令錄。次判司簿尉。若見關及主管官關。到滿登月。已經選注無人就者。
 每月刻刷。許應試非見展殿人就。職官非主管官令錄關。仍依上條次第
 選注推知。以上差注賞罰。仍依舉法。諸殘零關。每月別榜。依格注擬。差
 注仍依本法。其有贓罪。及前任勒停。衝替稍重。或未得與差遣。若見展殿
 者。並不在注擬之限。諸非廣南人。在部願任廣南路就關者。依條符本
 路轉運司。今在本路及湖南福建諸路人之上。諸江南東西荆湖北路
 職官。今佐判司殘零見關經使。伍日內符本路轉運司就注。諸合入廣
 南遠地官投訖。未成資離任者。依前差注。衝替稍重。入次遠者準此。諸
 授廣南遠地官已到任。因省併及丁憂雖不成考者。理為遠官任數。即或
 半替罷有差出假替或非犯私罪。入築破考者準此。諸八路官任滿。以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六十一

六

刑賞應預射關者。雖考帳未到。並聽差。諸以奏舉。若恩賞及考任應陞
 改資序已注八路關。而以罪不應得者。報本路改差。公罪聽赴任止。理本
 資。仍開考功。諸病患拜跪不妨者。與注合入官。即不許乞免謝辭。諸
 勞績及陳乞朝旨。指定與官。於差注妨礙者覆奏。諸在外應射關。并移
 注人與先注見關。無見關。即注近關。係同月滿者。依狀內次第。合入路分
 依本法。諸應注關。而願出京待次者。射關注擬。依在外移注法。諸避
 親若嫌。應對移者。移一般關。次同縣鎮移本州。同州移鄰州。同路移鄰路。
 聽注見關。礙親人願罷而未成資。與免試者。依元入路分。諸關本等人
 不就者。雖非應入路分。並聽注。日過犯入遠。不得以次就。諸尋醫侍
 養年滿者。注元合入路分。官前任已成資者。依得替法。諸因過犯。持首
 與判司者。注合入路分。小處司理。司法。司戶。參軍。未至同無。即注簿尉。未
 成考。雖不因過犯去官。還依上法差注。諸廢縣為鎮。合選注關。監官或
 考。尉。壹考。以上年未陸拾。應任無贓罪。非前任勒停。衝替事理重。稍重。及
 注外連納人。諸奏辟注縣尉者。任內地慢怯懦。雖不經勘罰。並注遠小
 處。許試中刑法人。新任關不滿叁月。非備資以上者。不得改注。應就任
 改正資序者。依本法。即已就銓試。而授殘零關者。試中亦準此。諸備資

以上刑禁。不得舉者。亦不得注充。攝官初授正官。已注水土惡的處者。聽。得曾。更下刑禁。餘刑禁處。不注有職罪或私罪稍重人。諸職田中等。以上關。不注曾犯職罪。及前任停替若進納人。諸大理寺保明到試刑。法人。堪充職者。差可直或詳事。即考第舉主。足者仍改合入官。諸吏職。恩科補官人。已授差遣。不許與人對換。諸工匠伎術人。不注沐內官。其。諸司吏人。不許換攝官。諸勅停叙用。與官人注經使關。若教法不至降。資者。與降資注遠處。無資可降。注無人就遠處見關。無見關。即注遠處無。人就遠處關。諸注官奏訖。應報別司者。限貳日。急送限當日。諸文學。遇缺。權入官注簿尉見關。稱權注非見關者。聽。無即注經使關。應入家使。者。聽。注無見關。路分經使關。不注三路綠遠官。其赦書限平陸拾已下。而。降赦日。平已陸拾者。許貳年內參選。諸文學注權簿尉者。壹任回。與注。正官。犯公罪徒。若私罪或體量罪犯。離任者。更注權官壹任。職罪不在注。官之限。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諸判司簿尉。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校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歷任無職私罪及公罪。傳。或曾停替者。與錄事參軍。如有上文過犯。即展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者不展。以上非流外人。曾有舉主肆員。或合使貳員。仍通注縣令。目。禁入今錄者。自依刑禁法。流外有職濫。及諸司驅使散官。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錄事參軍。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者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錄差監當。目刑禁與職官今錄者在此。有過犯準上法。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零七

九

尚書考功令。諸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校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與令錄。若歷任有職私罪及公罪徒。并曾停替者。更候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不展。無上文過犯。即與令錄。目刑禁入今。錄者。自依刑禁法。流外人有職濫。及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今錄。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者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錄。有犯準上法。若歷任有。舉主。會問應使舉主關本選。

淳祐令。諸文學遇缺。許注官。降赦日。平陸拾已下。堪登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朝官參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諸承直郎已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員關。所在州勘會月日。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諸承直郎已。下。在任因資及特恩補資者。本任州取射關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結繫聽罷。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并舉縣令。不用此令。

侍郎左選落

華職州縣官

留守府節度觀察判官。右為承直郎。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右為儒林郎。

留守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右為文林郎。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右為從事郎。

司錄錄事。參軍縣令。右為從政郎。

知司錄知錄事。參軍知縣令。右為修職郎。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參軍。主簿縣尉。右為進功郎。

差注

宗室占射。試中上等占射。先次注授。試中中等占射。先次占射。酬賞占射。陳乞占射。試中下等不依名次與再理黃甲

免試人家注。如同日射闕。若再理黃甲免試人。如校初在當年。以後

試中下等人之先。即先差再理黃甲免試人。如校初在當年。以後

前試中下等人之後。即合先差當年以前試中下等人。

免試不依名次。免試依名次。殘零不依名次。殘零依名次。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六百

子

關名

新州 循州 欽州 廉州 邕州 宜州 瓊州 融州 賓州

容州 高州 化州 雷州 昭州 橫州 梅州 南寧軍 吉

陽軍 萬安軍

南恩州陽春縣 惠州河源縣 漳州

龍巖縣 漳浦縣

汀州

上杭縣 武平縣

贛州

安遠縣 龍南縣

右為惡弱水土處

侍郎左選申明 乾道九年八月四日。初選人應任未及貳考。緣事罷任。非因贓罪勒停。替稍重。或未得與差遣人。此類依初官曾經銓試。不中。平及肆拾聽注。殘零闕。奉聖旨依。淳熙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初四川持。奏名。如係廷試唱名。方許就部注授。紹熙二年四月十一日。都省批送。下吏部申。新及第因賞備至從事郎。未經任人。指射職官案闕。後批送部。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指定本部照得新及第出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人。并因該舉恩出官。試
 在第一甲第二甲。並係專降指揮。與職官差遣。所有其餘及第初官人。雖
 因恩賞備入修職從事郎以上。並係未曾歷任之人。既無專降指揮。難以
 注授職官差遣。止合依條注司戶簿尉。破選破格監當。廣南破格司法差遣。
 後批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慶元元年二月十四日。勅吏部狀。選人
 過犯。因該赦恩除落及免約法。并不曾經取勘。却曾經體究。雖不曾伏辨。
 却有供證明白。係涉職濫之人。本部若不執行參選注授。緣已該大赦。曾
 經刑寺除落及免約法。若便與放行注授。竊慮收使恩例及理名次在上。
 陞歷無過犯人。欲今後似此罪犯之人。並與注降等合入差遣。如同日指
 射。差注在無過犯人之下。若職濫明白之人。亦不許注授。所掌財賦及收
 起探利去處。奉聖旨依吏部所申。慶元四年六月十一日。勅今後選人
 所授差遣。要有私計不便。陳乞對換之人。須要遵從條法指揮。仍踏逐本
 路及鄰路一等合入案關對換施行。如不是本路及鄰路。並不許對換。
 侍郎右選令。諸親民監當經使見關。曉示壹月。或雖非見關。榜及壹季。
 各無應格人願就者。作破格別作一榜曉示。限五日召人指射。監押地檢
 縣尉知寨關。注監當材武人。內監押仍須經任人。押隊關。注經任材武校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

三

尉以上。無材武人願就。即注親民。次監當不應材武人。經任監當關注初
 任人。初任關仍注校尉。內合注材武關。如無材武人願就。即注經任。次初
 任不應材武人。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先注應格人。曾犯職年進納人。各
 依本法。諸注親民關。計到任日。年采拾者。改注別關。諸三經集注而
 不就關。或不赴者。並直注。即三路緣邊得替。及應免短使者。展壹集。無陞
 名次。兩季叁季。又遞展壹集。不依名次指射者。依本手法。諸經使見關。
 聽降等應入人就。同日有本等人就者。注本等人。諸進武校尉在任未
 成資。非同罪犯體量罷者。聽注經使關壹次。即未赴任被衝改。或者員廢
 併者。依元名次別注應入關。諸教用人。初注官依降等法。即累任未優
 本等。聽注經使關。諸軍功補授應入任程。願赴諸路聽候差使者聽。
 諸進武校尉授任程關。以理去官。並免短使。未成資者。許指射應入使臣
 經使關。已授未上者。仍依元名次。諸校尉在任轉承信郎。通不及貳考
 有罷者。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諸小使臣校尉。充下班祇應
 副尉。日所得小使臣充校尉。日所得內轉官資減年過犯。通行校量。內轉
 官減年。並減年轉資。以貳拾分計功差注。充下班祇應副尉。日無功過印
 他無然者。不許計理功分。諸朝旨差人關。召合入人。過叁日不以遠

近通注。又伍日親民關。若經任監當人。監當關。若初任人。又伍日注本等。應直注人。仍先依遠近。即前任停替者並不注。諸比較賊盜。已替而會。赦。應降監當者與合入監當。應奏劾者免勸。合入近注遠。合入遠小處。即應罰短使者並免。諸差有心力者。取經任無體量不職。或贓罪及私罪。情重人充。差短使雖未經任。曾歷短使幹辦者亦許差。諸押綱。因欠夫。撥散舟船。及巡護糾門。任內參經書罰者。並降遠小處。諸庫務專副得替。轉授使臣。應供未帳者。候畢日與差遣。諸監在京倉庫門而透漏經罰者。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遠小處。諸巡轄馬遞鋪得替。比較一界。馬數該殿降者。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遠小處。宗室士大夫聽入近。仍降。坐牢名次。若次任更應殿降。隨所入遠近與監當。諸差遣以近地遠地。問注不識字人。通注遠近。諸停替人應八路直注者。以展磨勸折短使。年月。諸出外待次人。遠限者。雖未參並直注。諸小使臣應直注者。注經使關。諸應直注。及降監當短使已足者。聽在外待次。仍注籍。候有關與差。應授文書並就給。諸之官遠限者。參選日注遠小處。諸應降等者。親民人入監當。監當人入遠小處。諸降等人。依合入遠近注小處。經參季無關者。以元參選日與本等人理名次。止注集注關。不許不就。在外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六百

三

者仍直注。律注集注。亦理坐季。諸應入遠人到選及壹年。非因贓罪及私罪情理稍重。見降入遠者聽與入近人通理名次。注經使關。諸降入遠人。經參季無關者。遠小許注遠地。遠地注本等。非次關。又經參季。權入近地。經使關。仍並在本等入之下。諸丁憂服關人。陞半年名次。仍注近地。

侍郎右選格

小使臣校尉。收使恩賞名次高下。御筆聖旨衝罷人。國信所占射人。押散指占人。先次占射人。先次注授合入差遣。陣亡占射人。應占射差遣人。不依名路分。指射差遣。祖父父母父母老疾人。合與常調表理名次。

關名

- 新州 循州 欽州 廣州 邕州 宜州 瓊州 融州 賓州
- 容州 高州 化州 雷州 昭州 橫州 梅州
- 南寧軍 吉陽軍 萬安軍
- 南恩州 陽春縣
- 惠州 河源縣

漳州

龍巖縣

漳浦縣

汀州

上杭縣

武平縣

贛州

安遠縣

龍南縣

右為惡弱水土處

侍郎右選中明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書省批送下吏部劄子。勅會小使臣差注。依條以遠近地間注即今本選。見依紹興三年十一月八日申請指揮。以行在壹仟里以上州軍為遠地。不及壹仟里為近地。緣尚書左右選侍郎左選。見今皆不分遠近差注。今相度欲除泛濫補官。并停替到部及過犯依條合入遠人外。餘並不分遠近。哀理石次差注。庶幾四選事體一同。後批送吏部照會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是權宜申請。不須立法。合編即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中明 嘉定三年七月六日。尚書省劄子。臣條上言乞下吏部。今後攝官年滿解發。改正官。及改秩者。並止許注授二廣差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五百

重

遣。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中明 嘉定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吏部中命官在任有犯。任滿赴部陳乞注授。約罪結絕。刑寺所約罪名。係公罪該赦。及去官勿論釋放。劄付吏部與降等差遣。今後似此之人。一體施行。嘉定五年八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對換兩易。差遣先申尚書省點對。不得徑上鈔。嘉定八年二月十八日。勅吏部尚書李大性劄子。檢准令諸川峽路知州與通判。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並不差川峽人。職官判司與官判各員以上處。今依並准此。指遠已官內。各但有內地人。只以石次。依格差注。一又令諸福建路知通。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錄事司理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照得吏部見行條法。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川峽四路轉運司。各使案關。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以石次。依格差注。一又令諸福建路知通。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錄事司理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照得吏部見行引用不一。委是未便。欲送檢正都司詳議指定。劄下吏部長貳勅令所看詳指定。申看詳前項指揮。並係權宜措置。難以銜改本條。止編即存留。申明照用。照得在法諸川峽知通職官判司與官令佐。不並差川峽人。條法

已有。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并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貳項指揮銜陸
權不引用上條外。其福建路知通錄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之
法。未嘗承準指揮銜陸錄日。今福建與昨來在京日事體不同。是致有令
未申請。欲將福建路知通錄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條法。照川
峽路已降指揮權不引用。奉聖旨依。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勅吏部勅
當白劄子。中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
再用前例。如有違犯。承行人同主令並行斷勒。內壹項應在任違按劾。與
官觀人在法停替。未成資不在選限。近有到部注選闕者。本部照得在任
違按劾與官觀或罷黜人。在法礙選。不應注選闕。如非選注闕。合照格法
注按。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嘉定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勅臣僚劄子。乞
分別某職為親民。某職不為親民。著為定制。本所陳報吏部四選。備據進
奏院。新西安撫司。兩浙轉運司。臨安府等處。供一知州通判知縣。城南北
廂諸路提刑提舉茶鹽司。福建茶鹽司。幹辦公事。諸路轉運司。主管文字
幹辦公事。襄陽軍使。雲安軍使。諸州茶判。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察判。節
推。防團判官。軍監判官。軍事推官。知錄司理。縣丞主簿。點檢所。湯鎮酒庫。
兼本鎮煙火公事以上。並係親民。一諸路安撫司。參議官。主管文字。主管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五百

二

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四川京湖江淮沿海制置司。廣東西經略司。屬
官。江淮峽治司。湖北峽治司。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行官。留守司。福建
廣東市舶司。四川茶馬司。西南兩外宗正司。主管。睦宗院屬官。諸州教授。
分差監行在權貨務都茶場。分差監建康府鎮江府糧料院。監倉庫場務。
緝捕巡檢。准備差使。浙西安撫司。回易庫。提領。捕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幹
辦公事。檢察官。兩浙轉運司。主管帳司。船場官。雜買物斛官。點檢所。主管
文字。幹辦公事。檢察官。諸酒庫監官。柴場。稅場。都錢庫官。諸路都統司。屬
官。監當不帶煙火公事司。戶司法。棧店。排岸。糧料以上。並不係親民。本所
欲從諸處供到前項具申朝廷。乞批送吏部重加審訂。照得諸路制置安
撫。經略司。並係受理一路民詞。四總領所。并四川都大茶馬司。各係拘確
諸州財賦。其屬官事權頗重。關繫亦多。點檢。激賞酒庫所。提領。戶部。捕賞
酒庫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及分差諸軍糧料院。分差監行在權貨務。
並係朝廷選擇差人。教授。係壹都師儒之職。司戶司法。並係州郡安送定
奪公事。監鎮帶煙火公事。去處。得以受理民訟。並難以不與親民差遣
事。福建廣南市舶司。幹辦公事。提點醫藥飯食。諸路轉運司。造船場。催促

永樂大典

卷一四六二〇

釋買物科官。西南外宗正司。睦宗院。點檢酒庫所。祭場。擇場。稅場。都錢庫官。提領獨貨酒庫檢察官。諸州監軍資排庫糧料。樓店并倉庫場務。應係監當并緝捕盜賊。巡轄馬遞鋪。都作院。准備差使。指使押隊。並為不依親民差遣。奉聖旨。令吏部四選將不與親民差遣人依資格注授。常切遵守。嘉定十五年三月一日。勅吏部看詳臣僚奏。銓部自今不許文武官於前任州軍注授。得闕之時。隔缺。備或見次。亦合改差。如不實到部。所屬辟差之人到任日。本州取索本人今任前任所受差勅印紙。參照。若有礙前任州軍。不許放令赴上。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中明。嘉定十六年四月九日。勅奉聖旨。選人縣尉。未獲陸項。捐揮強盜及殺人兇身。在任事發而不獲。或已獲而人數不及一半。雖該赦。本州放行批書。并已成參考滿管。或丁憂離任到部。並且與注授初任。合入差遣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中明。嘉定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勅臣僚上言。今使極造次遣州縣官。不得差注史職。奉聖旨。依將沿溪峒遠州縣官一體施行。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以往。選人。先任諸郡教官。武臣先任四川二廣沿邊造次遣縣令。曾奏罷者。各不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

三

得再注前任差遣。其有已該赦。許依無過人例。正令列入差遣。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備或遺失。重加錮罷。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中明。紹定元年七月一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持奏名文學權差破格。藏廟壹次。事後批送吏部。經赦條指定。申令具下項檢準。令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平陸拾以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陸朝官。參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諸文學。遇赦權入官。其赦書限年陸拾以下。而降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內參選。承寶慶三年十一月六日。郊祀大禮。赦文。內查項勸會。特奏名文學。依法。遇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內參選。注權入官。其平陸拾參以上。如有舉主。參員。可權差破格。藏廟壹次。右本部。得條法。赦文。並稱文學。遇赦。平陸拾者。許貳年內參選。若平陸拾參。感。則不許參選。止權差破格。藏廟壹次。係本部。見行遵守。今具條法。赦文。在前。并指定上件事理。申省。候指揮。承後批送吏部。證應。赦條。指揮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中明。端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劄子。臣僚上言。諸路臺部。各有條屬。貧重。窮遠。傍塞。用武之地。州縣官屬。皆須出力。宣勞共事。豈瘞老年高之人。所能勝任。欲乞行下吏部。自今後。兩淮京襄

凡初任及再任官差遣。不許年滿陸拾伍以上者注授。奉聖旨依。端平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欲自今應文武官在任。經臣僚監司郡守彈按。曾推勸體究職狀。顯著。永不與親民差遣。人雖按恩。待肯改正過名。仍許親民。抵許到部初任注初。候次任注開。慢差遣。任滿無過。方許投親民。及因職罷任。雖不經根勸。體究伏辦。而情狀難恕者。雖按款。宥許其理雪。差鄰路監司。取索干撻。從公審覈。結罪保明中省。方許改正。不許徑自陳乞。脫略過犯。悅倖差注。九月二十四日。三者同奉聖旨依。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吏部尚書左選條具。照得在法官員。因事故罷。後別任差遣。成貳考。方許預選。注授選闕。近有官員放罷。後陳乞改正。便經本部。乞預選闕。修纂條例所。看詳官員。因事故罷。必欲其再任成資。而後許之與選。蓋激其遷善改過。其有元被勸罷。不與親民差遣。後雖引教改正。亦合照上項成資。方得與選。今本部引用張公亮以壹考有案被罷。不與親民。後來引教改正。并理前任零考。徑放行選闕。安是破壞成法。合照條令行。所有前後已放行之例。日後不許引用。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緣犯罪停替成資。隔任與選。舊法係是四選通用。即合一體。今聲說存留照用。淳祐二年六月空日。尚

永樂太僕寺書寫字卷

主

書省劄子。勸會文武官。有已注選差遣。故意違年。致遺頭多闕官。檢會侍左令。諸之官違限者。依得替人就試。參選日與降省。無資可降者。降壹平名次。注選小處。到付吏部照開禧令。嚴切遵守。一體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淳祐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都省批下吏部申。今後合開陞人。不得受告。若該擬開陞鈔者。並與注授開陞。合入闕。候得開陞告下。方與具鈔。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淳祐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茶鹽所申勸會淮浙鹽場官。任滿參注。取索印紙。點對違考及零考所起鹽課。如總比額虧及叁分以上。申朝廷劄下刑部比類責罰施行。訖。方許放行參注。右到付吏部遵照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寶祐四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準尚書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曹左選。越法舞文。為姦之弊。吏部嚴加革絕。開具下項。一合受破格殘零者。欲注非次。經使之闕。照得本部出闕。各有勝限。若出闕勝滿任日。為非次闕陞日。以後為經使闕。蓋有恩例資序。考舉應入注授。若勝及壹季以上。無應格人注授。為破格闕。再勝拾日。為殘零闕。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甲得以注授。近來多有任滿得

替到部。無舉主。無恩例者。合注破格。或入殘零人。先乞注授。却候破格殘零。勝限滿日具鈔。今乞朝廷行下。如勝限先應作破格殘零。不許將不應格人。先次注授。却候具鈔。一合入常調破選者。則欲得舉舉專選之官。照得在法奏舉關陞人。入奏舉之關。若經任有舉主無過化人。則入專選關考任關陞。無舉主。止合入殘零。及無恩例人。合入破選監當。近來不照格法注授。必欲入奏舉專選之關。今申嚴之後。如有不應專選格法之人。不許引例廢法注授。一未應具鈔。而曰候鈔以文欺。照得此項。皆係應入破格殘零。或入關。必勝限未滿。乞先期注授。候勝滿日具鈔。有收使備資恩例。吉未下。乞先注。而候吉下。日鈔有過犯。未嘗約法。乞先來。而候約罪到。日鈔或有未改正。乞入改正。依無過人合入之關。乞候改正。指揮下。日鈔有參部付身不圓。及印紙寄留批書未曾賣到。乞先來。候印紙或付身到。日鈔有在外指射。中間有欠關不圓。乞先該差候保明圓備到。日鈔等。今乞朝廷行下。應一切候鈔不圓之人。不許越法陳請。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吏部條具到事理。常切遵守施行。

永樂大典卷萬四等字

餉夫劄子。乞照宗以典誤等例。附第肆等推恩出官。照得餉夫淳祐十年中省試。覆試未通之人。自合再赴後舉。覆試引援陳乞以正就。持其意不過急。在朝廷斟酌施行。奉聖旨。依禮部所申趙餉夫。照例補下州文學。初任。止許注授。蘇廟差遣。仍下吏部。自今遵守施行。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寶祐五年八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左司楊琪劄子。照得軍功捕盜補授人。合赴兵部參注。自有條限。近年功賞冒濫。前此有實緣。故行先示。候本處保明到具鈔。俾門既開。援例者衆。委是破壞格法。欲令兵部應軍功捕盜補授人。及拾年無故。不陳乞。不致參注。或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仍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本所看詳。檢會吏部尚書。右通用令。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無可降者。注違違查等差遣。及貳拾年者。並落籍。今詳申請指揮。係軍功拾年無故。不陳乞。不致參注。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景定三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勅會四川文武官。注授東南寨關。固於條令指揮。有礙念其寄寓。亦當參酌施行。

四月十三日奉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案關。禁止開者。大
潘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過壹員。
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案關。每路不
許過兩員。辟差案關。每路許以伍闕中辟。右副付吏部遵守。景定三年
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文
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案關。禁止開者。大潘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
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
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案關。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案關。每路
許以伍闕中辟。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特與優異。須議指揮。照得昨降
指揮。以四川有官人。當於故鄉取闕。故每路止放上項員數。今既在東南
尚多。欲得闕養庶。難已拘已行限員。十二月十日奉聖旨。每路照舊員額。
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准此。

侍郎左選中明。景定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勅會文武官。為內
外臺初罷。自有已降指揮。年限放參。若係降罷。亦有節次指揮。詳或无
初有未許放行參注親民。及遇赦未得放行參注。雖中取朝廷指揮放參。
亦未嘗律以改正而後放參。所謂改正一節。即是除落過名。在選人則於

永樂大典卷之萬四千六百二十

文

班改有礙。若應陞補官。則於奏薦有礙。於參注自不相干。近聞部吏。將未
改正名色。百端邀勒。在部參注人。因滯孤寒。肆為乞覓。莫此為甚。合議行
下。右副付吏部侍郎左選照今未行下事理。及即次已降指揮。將在部合
放參人。並限叁日區處了畢。具中尚書省。如部吏今後敢阻抑。定行究
治。仰常
切遵守。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